

關於「中華民國」 的「憲法」

「中華民國」的「憲法」，是「中華民國」的「根本法」。它規定了「中華民國」的「國家體制」、「國家權力」、「國家機構」、「國家元首」、「國家立法」、「國家行政」、「國家司法」、「國家財政」、「國家教育」、「國家文化」等各項基本制度。它是「中華民國」的「最高法律」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。

「中華民國」的「憲法」，是「中華民國」的「國家根本」。它規定了「中華民國」的「國家體制」、「國家權力」、「國家機構」、「國家元首」、「國家立法」、「國家行政」、「國家司法」、「國家財政」、「國家教育」、「國家文化」等各項基本制度。它是「中華民國」的「最高法律」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。

「中華民國」的「憲法」，是「中華民國」的「國家根本」。它規定了「中華民國」的「國家體制」、「國家權力」、「國家機構」、「國家元首」、「國家立法」、「國家行政」、「國家司法」、「國家財政」、「國家教育」、「國家文化」等各項基本制度。它是「中華民國」的「最高法律」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。

「中華民國」的「憲法」，是「中華民國」的「國家根本」。它規定了「中華民國」的「國家體制」、「國家權力」、「國家機構」、「國家元首」、「國家立法」、「國家行政」、「國家司法」、「國家財政」、「國家教育」、「國家文化」等各項基本制度。它是「中華民國」的「最高法律」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。

「中華民國」的「憲法」，是「中華民國」的「國家根本」。它規定了「中華民國」的「國家體制」、「國家權力」、「國家機構」、「國家元首」、「國家立法」、「國家行政」、「國家司法」、「國家財政」、「國家教育」、「國家文化」等各項基本制度。它是「中華民國」的「最高法律」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。